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瑋珈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國俊
相　對　人　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8月29日本院所為之108 年度司票字第13157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本件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

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相對人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8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相對人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就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然相對人仍應於所定期間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惟相對人於取得系爭本票後，迄今未向抗告人提示，即持系爭本票逕向本院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分別主張系爭本票之提示日，原裁定未予詳查，實非適法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⑴原裁定廢棄。⑵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，要件並無不合，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稱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惟系爭本票既載有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，主張於到期日後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無庸就曾為提示之證明，依前開說明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，然身為系爭本票發票人之抗告人僅空言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，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其所為相對人不得行使追索權之抗辯即無足取。從而，原裁定依其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洪文慧

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郁

附表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（百分比）
001	40,174,126元	35,634,378元	107年9月26日	108年7月28日	108年7月28日	18%
002	40,174,126元	35,634,378元	107年9月26日	108年7月28日	108年7月28日	18%
003	35,921,750元	31,231,253元	107年9月26日	108年8月8日	108年8月8日	18%